

國立陽明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朱曉玉

出席：吳妍華、徐明達、宋晏仁、魏耀揮、姜安娜、魏燕蘭、郭博昭
王瑞瑤、陳旭芬、魏素華、吳肖琪、劉德明（林宗輝代）
鄭誠功、吳榮燦、謝憲治、何秀華、王唯鋒、許秀枝
李建賢、陳震寰（周逸鵬代）、黃嵩立、周穎政、鄧宗業
何禮剛、高毓儒、張哲壽（張國威代）、許明倫、張國威
林姝君、洪善鈴、季麟揚、陳恆理、許萬枝、范明基、陳芬芳
張南驥、錢嘉韻（孫興祥代）、馮濟敏、林奇宏、林敬哲
翁芬華、周韻家、廖淑惠、邱爾德（蔚順華代）、孫光蕙
黃正仲（陳傳霖代）、蔚順華、鄒安平、高材、江惠華
施富金、許樹珍、于 漱、陳怡如、唐福瑩、王凱微、劉影梅
黃怡超、洪裕宏、王上柏（潘宇瑄代）、陳彥伯、蔡依霖
劉佑閔（張凱翔代）、蔡孟穎、劉乃瑜

列席：署立宜蘭醫院彭院長清霖、徐副院長迺維

請假：李良雄、謝世良、楊秀儀、陳文盛、鍾明怡、王子娟、李淑貞
楊順聰、簡莉盈、陳俞琪、林一真、舒 晨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二位副校長及各位校務會議的代表們大家好，因為本校附設醫院將於明（97）年 1 月 1 日掛牌成立，為此我們於這學期已召開二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相關議題，謝謝各位委員的幫忙與配合。本次會議特別邀請署立宜蘭醫院彭清霖院長及徐迺維副院長與會，相信對委員們所提附設醫院的相關問題能提供寶貴的意見。

教育部將於本（96）年 11 月 27 日來校訪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

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年之執行成果，本次增加與校內老師及同學晤談行程，以了解本校師生對過去二年計畫執行之了解程度。本次訪評成績將影響第二階段計畫案之核定，去年本校考評榮獲優等，今年考評成績若較去年成長，將可獲得更多的補助，請大家能多給予支持，為學校爭取更多的經費與資源。

為使本校師生對「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有更深入的認識而進行的全校性網路問卷調查發現，大多數的師生一致希望能對補助經費投入校園建設及教學研究的方向有更深入的了解，未來請各行政單位能透過加開總務會議、學務會議，甚或研發會議及國際學術交流會議，俾使全校師生及同仁更明瞭學校未來的規劃與遠景，以增加同仁的參與度。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計有 3 項提案討論案及 1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遵照辦理。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及增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遵照辦理。

第三案為會計室所提為配合署立宜蘭醫院改制為本校附設醫院，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會計室已報部審核並經教育部函覆修正意見，故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部份：

大學部學生代表蔡依霖所提，為避免附設醫院成立後，學生對將分發附設醫院或榮民總醫院訓練與實習問題造成困惑，請校方召開說明會，俾使同學了解學校未來之規劃，經決議請附設醫院籌備處於開學後舉辦說明會，向同學說明本校附設醫院與教學醫院榮民總醫院應為彼此競合關係，附設醫院實際運作後，將提供本校學生更多元之訓練與實習的機會。

本案附設醫院籌備處將遵照辦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徽之修正案暨「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院徽之新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徽「國立陽明大學」之字樣，擬修正為順時針方式排列。
- 二、「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院徽樣式，擬採用校徽加上「附設醫院」字樣。
- 三、本案業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四、校徽及院徽圖示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3750 號函及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30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教育部審核意見彙整如下：

(一).第 4 條：應增訂校長之續聘程序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另校長任期請增列自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為原則」。

(二).第 11 條：教務分處及學生事務分處擬置主任一人，應明定其資格(並不得由職員擔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應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自治組織辦法依法無須報部，併請修正。

(三).第 12 條：因助理員、佐理員係屬同性質、同列等之職稱，基於職稱減併原則，應擇一選置。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p> <p>校長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所訂之資格，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其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本大學校長之新任、續任、去職及代理，依下列方式辦理：</u> <u>一、新任：</u> 校長之任命由校長遴</p>	<p>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p> <p>校長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所訂之資格，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其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校長之任命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任期四年。經</p>	<p>一、本條經教育部 96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3750 號函審核意見如下：應增訂校長之續聘程序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另校長任期請增列自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為原則」。</p> <p>二、依上開教育部審核意見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聘任之，<u>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任期四年。經校務會議決議，得連任一次。<u>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各類委員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u></p> <p><u>(一)學校代表八人：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u></p> <p><u>(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校務會議推選之。</u></p> <p><u>(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u></p> <p><u>上開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u></p> <p><u>二、續任：</u></p> <p><u>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u></p>	<p>校務會議決議，得連任一次。</p> <p><u>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自聘期開始重新起算；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不擬連任者，應於任滿期前一年向校務會議表示，並依本規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校長於任期屆滿後擬連任，應於屆期屆滿前一年，在校務會議上報告校務發展情形及說明賡續治校理念，並由校務會議以不記名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校長未獲同意連任時應即依本規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u></p> <p><u>前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經出席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u>本組織規程修訂施行前已在任校長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或校長臨時出缺，或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之順序</u></p>	<p>法」，將校長任期修正為「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並增訂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p> <p>三、增訂本校校長去職之規定。</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去職：</u> <u>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u></p> <p><u>四、代理：</u> <u>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之。</u></p>	<p>代理之。</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實習及招生組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實習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學院</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實習及招生組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實習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學院</p>	<p>一、本條經教育部96年10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60163306號函審核意見如下： (一)本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教務分處及學生事務分處擬置主任一人，應明定其資格(並不得由職員擔任)。 (二)本條第1項第2款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乙節，應依大學法第14條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附設機構設置教務分處，置主任一人，<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u></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p> <p>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p> <p>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學院或附設機構設置學生事務分處，置主任一人，<u>由校長聘請</u></p>	<p>或附設機構設置教務分處，置主任一人<u>及</u>職員若干人。</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u>或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u>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p> <p>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u>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學院或附</p>	<p>2 項規定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自治組織辦法依法無須報部，併請修正。</p> <p>二、配合上開意見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u>職員若干人。</p> <p>...</p>	<p>設機構設置學生事務分處，置主任一人<u>及</u>職員若干人。</p> <p>...</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職員職稱，除前述條文已述及者外，尚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獸醫師、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本大學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等醫事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職員職稱，除前述條文已述及者外，尚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獸醫師、組員、技士、助理員、<u>佐理員</u>、技佐、辦事員、書記。本大學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等醫事人員。</p>	<p>一、本條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306 號函審核意見如下：因助理員、佐理員係屬同性質、同列等之職稱，基於職稱減併原則，應擇一選置。</p> <p>二、查本校員額編制表內尚無設置佐理員職務，依上開意見，將佐理員職稱予以刪除。</p>

決議：請人事室依與會人員意見徵詢教育部，本案第十一條第二項學生事務處下所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職務是否得由職員兼任，後經人事室陳主任與教育部人事處聯繫後確認該組長不宜由職員兼任，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籌備處、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署立宜蘭醫院將於 97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校附設醫

院，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二、本案業經96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及96年11月5日「署立宜蘭醫院改制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改制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請附設醫院籌備處及人事室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部分文字內容，並於條文中增列院長、各部、中心主任、科主任等任期及續任之規定；附表請於署定專科項目加註底線，功能性分科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初期可予以簡化，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3）。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96年10月15日台會（一）字第0960157499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96學年度第5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u>第六條</u> 本基金設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就本校教授、附設醫院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之，委員任期兩年。 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	依教育部來函建議刪除第六條至第九條管理會設置之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列席。</p>	
刪除	<p><u>第七條</u>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校及附設醫院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p>	依教育部來函建議刪除第六條至第九條管理會設置之相關條文。
刪除	<p><u>第八條</u>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之發展計畫及年度計畫之擬訂。 二、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之考核。 四、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p>	依教育部來函建議刪除第六條至第九條管理會設置之相關條文。
刪除	<p><u>第九條</u> 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派兼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及附設醫院兼任者，得依</p>	依教育部來函建議刪除第六條至第九條管理會設置之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u>第六條</u>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文移列。
<u>第七條</u>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	第十一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	條文移列。
<u>第八條</u>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文移列。
<u>第九條</u>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辦理。	條文移列。
<u>第十條</u>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條文移列。
<u>第十一條</u>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條文移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移列及依教育部來函建議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陸、臨時動議：

一、首先對本校願意到宜蘭發展致表感謝，為使附設醫院有更大的擴展性，建請全校教師於署立宜蘭醫院改制為本校附設醫院之轉型期間，能適當輔導原有的醫事人員順利轉任教職，並在未來推廣社區醫學及充實教學內容的工作上盡力提供支援與協助，請討論（署立宜蘭醫院彭院長清霖）。

決議：本校與附設醫院應彼此相輔相成，共同成長，請全校師生對於附設醫院多予支援與協助，並適當輔導原有醫事人員申請教職。

二、本校國際學生為校內國際化最重要的指標，建請未來在辦理學生相關事務與活動時，能加註中英文對照說明，以表達對國際學生友善之意，請討論（醫學院周穎政教授、宋副校長晏仁）。

決議：請相關單位遵照辦理。

柒、散會。

【校徽】



【院徽】



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陽明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係以醫學教育為主之綜合大學。

第三條之一 本大學得與其他大學校院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依前項規定成立之大學系統，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依前項規定成立之跨校研究中心，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校長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所訂之資格，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其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校長之新任、續任、去職及代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校長之任命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任期四年。經校務會議決議，得連任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各類委員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上開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二、續任：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之。

第五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三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原任期為原則，其中一人得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及研究單位：

一、醫學院

(一) 醫學系

- | | | | |
|----------------|----------|-----------|----------|
| 1. 內科學科 | 2. 外科學科 | 3. 病理學科 | 4. 婦產學科 |
| 5. 小兒學科 | 6. 眼科學科 | 7. 精神學科 | 8. 皮膚學科 |
| 9. 神經學科 | 10. 麻醉學科 | 11. 泌尿學科 | 12. 生理學科 |
| 13.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 | 14. 藥理學科 | 15. 耳鼻喉學科 | |

16. 放射線學科 17. 核子醫學科 18. 復健醫學科 19. 急診醫學科
20. 家庭醫學科 21. 公共衛生學科 22. 微生物學科 23. 熱帶醫學科
24. 生物化學科 25. 環境暨職業醫學科 26. 骨科學科

- 〔二〕 臨床醫學研究所
〔三〕 傳統醫藥研究所
〔四〕 公共衛生研究所
〔五〕 醫務管理研究所
〔六〕 衛生福利研究所
〔七〕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八〕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九〕 生理學研究所
〔十〕 藥理學研究所
〔十一〕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十二〕 熱帶醫學研究所
〔十三〕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十四〕 腦科學研究所

二、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 〔一〕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二〕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三〕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四〕 醫學工程研究所
〔五〕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六〕 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

三、生命科學院

- 〔一〕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二〕 神經科學研究所
〔三〕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四〕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五〕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與醫學院合設)

四、護理學院

- 〔一〕 護理學系暨研究所
〔二〕 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

五、牙醫學院

- 〔一〕 牙醫學系
〔二〕 口腔生物研究所

六、藥物科學院

- 〔一〕 生物藥學研究所

七、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 〔一〕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二〕 心智哲學研究所

八、通識教育中心

九、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附設、附屬醫療機構及相關單位。

十、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社會需求，得報經教育部核准，增設其他學院、學系、研究所，在報部申請成立其他學院時，先設立學院籌備處。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遴選辦法另訂。

第八條 附設、附屬醫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就本大學專任教授具臨床醫師資格者聘兼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辦理系(所)業務，由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或三人報請院長圈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所會議同意後得連任一次，遴選辦法另訂。

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業務，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系主任同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實習及招生組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實習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學院或附設機構設置教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學院或附設機構設置學生事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營繕、保管、出納、文書、環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除環安組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

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綜合企劃組、計畫業務組、智財服務組、研究總中心、儀器資源中心、育成中心。各單位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及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五、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下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系統資訊、參考諮詢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置專門委員、秘書一至二人，下設議事、綜合業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七、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八、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九、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綜理全校體育業務。下設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兩組，分別辦理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項；各置組長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置諮商心理師及輔導教師、職員若干人，負責心理諮商相關事宜；並置研究人員負責調查及研發諮商心理策略。

十二、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協助教師及學生從事動物實驗，並負責實驗動物之養殖與供應。

十三、資訊與通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網路通訊、系統發展、行政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運作及管理事項，各組組長均由三等技術師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院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十四、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負責推動本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之相關事宜。

前項各行政支援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全體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職員職稱，除前述條文已述及者外，尚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獸醫師、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等醫事人員。

第十二條之一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應臨床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之需要，得設直屬於大學之附設醫院、附屬醫院等醫療機構。

附設醫院之經營管理由本大學負責；其他由政府或財團法人經營之醫療機構得委託本大學管理，並列為本大學之附屬醫院。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前項各附設醫院、附屬醫院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之一 本大學教學醫院含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一百人為原則。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審議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及行政單位、附設及附屬醫療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及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並得視須要邀請系主任、所長參加，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務分處主任、附設醫院教學研究部主任、附屬醫院教學研究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術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科)教師代表各一人、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學生會學術部部長、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教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學生事務分處主任及各學院、各學院籌備處教師代表各二人、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代表組成，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會福利部部長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議總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 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科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及職技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組成，各學院並得視需要邀請教學醫院臨床兼任教師代表參加，以各學院院長為主席，研議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之重要事項；各類人員代表人數、比例及其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
附設及附屬醫院院務會議之運作與組成，由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七、系(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含合聘教師)，並得視需要請職技人員代表列席，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研議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及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宜。採三級三審制為原則，校級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及附屬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推選學院教師代表若干人及本大學教師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系級分別以院長、系主任為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選舉教授若干人為委員。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升等及其他決定不服等事項之申訴與評議。如當事人已提司法爭訟時，應即停止申訴案之評議。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遴選方式如下：所有委員其中九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餘四人由校務會議主席邀請前述九人集會，共同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推舉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推舉人數之三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另訂之。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相關系、所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專業人士三人共十五人組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互選產生，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評議學生或學生會及

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處分或行政措施認有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之申訴案，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學院、學院籌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擬校務發展計畫，學院、學系、學組、學科、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講師以上教師二人為委員，其中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 七、醫療機構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本大學附設、附屬醫療機構之管理，置委員若干人，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醫療機構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規定另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及職技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教學、研究、服務、學生輔導為職責，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工作，並視實際需要聘請兼任教師。本大學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依本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大學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教師於聘期內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估，其評估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職技人員其職責為支援學校教學、研究等行政工作，由所屬單位主管提請校長任用，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除依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有關規章辦理外，有關細則由本大學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大學為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稱本大學）依照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九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附設醫院（以下稱本院）。
- 第二條 本院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
 二、提供各類醫療與預防保健服務。
 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四、培育及訓練各級醫療暨相關專業人員。
 五、提供社區健康服務。
-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承校長之命綜理院務，由校長就本大學專任教授具臨床醫師資格者聘兼之；得置副院長二至三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由本院院長就相關學院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四條 本院設部、室及中心，其下得分科、組，詳如附表「本院各部、室、中心及科、組設置表」；並得視需要分設院區。
- 第五條 本院因教學、研究、診療之需要，得經院務會議議決，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准增設、變更或合併部、室、中心或科、組。
 前項部、室、中心或科、組之增設、變更或合併經核准後，本規程附表應隨同修正。
- 第六條 各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承本院院長之命綜理各部、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各學院各該系科教授兼任，必要時得由副教授兼代。如因業務需要得置副主任若干人，承院長及主管部、中心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部、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兼任之。
 各室置主任一人，承本院院長之命綜理各室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轉請校長核定聘兼之。
 各科、組分置科主任、組長各一人，承本院院長及主管部、中心、室主任之命綜理各科、組業務，科主任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由本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專任教授、副教授及本院具本大學兼任副教授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惟用人確有困難時得簽請校長同意由本院適當人員代理之。組長由本院院長遴選報請校長核定之。
 護理部得依業務需要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及副護理長若干人，由本院院長遴選後聘兼之。前項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及副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第七條 本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診療及醫事業務需要置：
 （一）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營

養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二) 語言治療師、語言治療員、義肢裝具技術師、義肢裝具技術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呼吸治療員、放射物理師。

二、技術及行政業務需要置：

技正、技士、技佐、總醫學工程師、醫學工程師、臨床工程師、秘書、專員、組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

三、研究發展業務需要置：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四、資訊業務需要置：

高級系統管理師、高級系統分析師、高級程式設計師、系統管理師、系統分析師、程式設計師、系統維修工程師。

本院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原依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律任用之現職住院醫師、護理長、助理護士，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一項所列各類人員均由院長遴選報請校長任用之。

醫事人員除由本大學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兼任外，本院院長得就合於專科資格者提請校長任用。

非專任教職之醫事人員擔任臨床教學工作，得聘兼為各學院臨床教師。

第八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醫事人員代表及住院醫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全院重要決策，並將決議送呈校長。會議規則另訂之。

本院院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出、列席前項會議。

第十二條 本院設醫務暨行政會議，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及本大學教務分處、學生事務分處主任組成之，院長為主席，商討醫務及行政重要事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本院院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出、列席前項會議。

第十三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設分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附設醫院各部、室、中心及科、組設置表

	醫療部門 【備註：各部門、中心均置編制內主任】	二級單位（醫療科） 【備註：底線為署定專科外，功能性分科得視業務需要設置，並於本院辦事細則明訂其功能職掌；署定專科置編制內科主任，功能性分科置院聘科主任】
1	家庭醫學部	含家庭醫學科、職業醫學科
2	內科部	
3	外科部	含整形外科、神經外科
4	兒童醫學部	
5	婦產醫學部	
6	緊急醫療部	含急診醫學科
7	骨科部	
8	泌尿部	
9	耳鼻喉部	
10	眼科部	
11	皮膚部	
12	精神醫學部	
13	復健部	
14	麻醉部	
15	影像醫學部	含放射線診斷科、核子醫學部
16	病理檢驗部	含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
17	牙科部	
18	中西整合醫學部	
19	基因體醫學中心	
20	腫瘤醫學中心	含放射腫瘤科
21	胸腔醫學中心	
22	重症醫學中心	
23	心血管醫學中心	
24	神經醫學中心	
25	老人醫學中心	
26	轉譯醫學中心	
27	社區醫學中心	
	醫事部門	二級醫事單位
28	藥劑部	設一般製劑組、門診調劑組、住院調劑組、藥品管理組、藥品諮詢組、無菌調配組、藥品檢驗組、急診調劑組

29	護理部	臨床護理組、社區護理組、感染控制組、品管護理組
30	營養部	設臨床營養組、營養行政組、膳食治療組
31	門診部	設初診業務組、轉診業務組、社區診療組
32	教學研究部	設臨床研究組、實驗研究組、教育訓練組、教材組
	行政部門	二級行政單位
33	秘書室	設行政組、醫事組
34	總務室	設採購組、事務組、出納組、財產組、文書組、補給組
35	企劃室	設研究考核組、品質管理組、創新發展組
36	醫務行政室	設病歷及醫療資訊組、醫療事務組、保險事務組
37	社會工作室	設社會工作組、社區服務組、志工事務組
38	公共事務室	設公共關係組、國際事務組、政治事務組
39	工務室	設工程組、設備組、保養組
40	資訊室	設醫療資訊組、網路通訊組、資訊管理組、教育訓練組
41	醫學工程室	
42	圖書室	(定位為本校圖書館宜蘭分館)
43	安全衛生室	
	管理部門	
44	院長	
45	副院長	
46	醫務秘書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醫學教育、研究及醫療服務之需要，特設置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並以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為管理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醫療收入。
三、教學訓練及建教合作收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醫療成本支出。
二、教學訓練、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支出。
三、醫療與生物科技相關產業投資支出。
四、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六、其他有關支出。
-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
-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 第十一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